月嫂上岗半个月婴儿呛咳烂肚脐

母婴公司被婴儿父母告上法院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原本请月嫂是希望给宝宝更专业的照顾，谁料现在却让宝宝吃尽苦头。”刘先生又心疼又气愤。他花费近 3 万元，从上海某母婴护理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母婴公司）聘请了一位“金牌月嫂”。可是月嫂“上岗”不到半个月，宝宝就因呛咳及脐炎，两度进医院。刘先生认为母婴公司派遣缺乏资质的月嫂，损害了孩子身体健康，对他的家庭也造成了重大精神打击。为此，他将母婴公司告上法院，索赔服务费、医疗费、精神损失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5 万余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2019 年 3 月 1 日，华华（化名）出生了。早在华华出生前半年，华华的妈妈就与母婴公司签订协议，由该公司提供母婴护理服务。双方约定在进行婴儿护理时，如果因母婴公司服务人员的过错造成婴儿不同程度伤害的，该公司全权负责。服务期为 60 天。华华一家须向母婴公司支付服务费 29600 元，其中服务 5 天时支付 13800 元，服务 23 天后甲方支付尾款 14800 元。服务内容包括给宝宝换尿片、喂奶，每天给婴儿洗澡、抚触等，同时注明具体服务内容参见母婴公司官方网站，该网站上列明的宝宝护理服务包括婴儿每天的脐带护理、臀部护理、尿布疹、湿疹护理措施；观察婴儿异常情况，包括发烧、黄疸、哭闹等。

2019 年 3 月 9 日，母婴指派月嫂刑阿姨到华华家提供服务。尽管刑阿姨早在 2013 年就取得了母婴护理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但刘先生夫妇却对刑阿姨不太满意。刘先生表示，3 月 22 日，月嫂为华华喂食鱼肝油时，因操作不当致使华华发生呛咳，被紧急送医治疗。刘先生还发现月嫂在未采取防护措施情况下，多次推着华华在隔尿垫上爬行，造成华华肚脐擦伤并持续加重。3 月 23 日，华华因脐带出血被送医救治，被诊断为外伤造成的新生儿脐炎。第二天，刘先生就要求月嫂离家并和母婴公司工作人员交涉，认为婴儿肚脐消毒工作都是月嫂负责，但婴儿却被诊断为脐炎，此外呛咳造成轻度支气管炎，要求被告退还月嫂费用并赔偿婴儿医疗费用。刘先生认为母婴公司在安排月嫂过程中未出示资质证明，在服务过程中月嫂因缺乏基本护理知识且未尽到责任，致使华华未满月即多次送医治疗，损害华华身体健康，对他们家庭造成重大精神打击。

对此，母婴公司则认为，公司的月嫂是按照正常流程操作，没有过错。孩子看病也不能确定就是月嫂造成，没有证据证明孩子受伤和月嫂存在因果关系。公司的月嫂是有资质的，且有 6 年工作经验，也受到顾客好评，不可能存在这种低级错误。刘先生选择侵权诉讼，要求赔偿服务费没有法律依据。公司不同意赔偿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被告作为专业的母婴护理机构应当为华华提供安全可靠的婴儿护理服务，然而母婴公司安排的服务人员未充分利用母婴护理专项职业能力对华华进行护理，造成华华轻度支气管炎性改变以及新生儿脐炎，母婴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对此负有不可推卸责任，应对华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于有争议的赔偿项目和金额，法院认为本案是侵权纠纷，华华一家主张的服务费系双方因合同约定产生，如华华父母主张退还相关服务费可另案主张，本案不予处理。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由于华华未受到严重伤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条件，法院难以支持。

最终法院酌定判决母婴公司赔偿华华医疗费、交通费、律师费合计 5400 余元。

以交通事故“碰瓷”敲诈钱财

男子刚刑满释放又被抓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张熠

本报讯 骑共享单车在路口蹲守，看见机动车驶入辅路后便加速与之相撞，然后，以受伤为由骗取钱财。近日，“碰瓷”专业户李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李某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

去年 11 月 27 日上午，张先生(化名)驾车从中环路真南路路口下来，沿着真北路驶入边上辅路。行驶到离交通路 200 米的地方，张先生突然听到反光镜被人碰到的声音，他赶紧停车，通过后视镜看到边上有一男子躺在地上。男子咬定被张先生撞到腰部，张先生只得将身上的 2800 元全部给了该男子。张先生离开后没有多想，晚上接到派出所电话，才意识到自己被“碰瓷”了。

原来，早在去年 11 月 15 日便有市民举报称真北路和真南路匝道处一男子多次交通“碰瓷”。11 月 27 日，该男子在路口徘徊，引起公安机关注意。监控显示，当日上午该男子骑着共享单车慢慢跟着张先生的机动车前进，当车行驶到狭小辅道时，男子突然加速，与机动车发生轻微碰撞，随即倒地。

经查，该男子名叫李某某，2018 年 9 月，李某某因“碰瓷”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刑满释放一年后，李某某又“重操旧业”。

明知被限购仍签协议购房

买房人被没收定金 10 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郑重 郑妮

本报讯 在未取得购房资格情况下，冯萍仍与福邸公司签署购房协议并支付 10 万元定金。后购房协议无法履行，冯萍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已支付定金。青浦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该案并宣判。

冯萍与福邸公司签订《购房协议》，约定自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双方签订正式《商品房预 / 出售合同》。签订《购房协议》当日，冯萍向福邸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定金。

后因冯萍当时累计缴纳社保仅 54 个月，不符合上海市限购政策规定，双方未能签订正式买卖合同。福邸公司将房屋另售他人。冯萍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购房协议》并要求福邸公司退还 10 万元定金。

冯萍认为，福邸公司已将房屋出售给他人，现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福邸公司未尽提醒和审查义务，导致《购房协议》无法履行，因此要求解除购房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定金。

福邸公司认为，根据《购房协议》约定，如因买方不符合购房条件导致无法办理商品房预 / 出售合同签约手续的，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冯萍不具有上海市购房资格，福邸公司有权没收定金。且该房已另行出售他人，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购房协议》。

法院认为，本案定金种类为立约定金，任何一方未按时签署或拒绝签署的，即视为该方违约。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应双倍返还定金。

上海市限购政策对外公开，冯萍对此应属明知，但其仍在未取得购房资格的情况下与福邸公司签订《购房协议》，事后再拒绝履行《购房协议》约定的签约义务，显属违约，按照约定，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定金。因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法院予以确认。

（文中人物、公司均为化名）

不配合身份查验被罚 男子提行政诉讼被驳回

法院：配合身份查验是公民的法定义务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徐静 张寒

本报讯 在地铁站等公共场所，配合人民警察依法查验身份，是公民的法定义务。然而，杨某非但不配合，还在被处罚后提起行政诉讼，认为执勤警察没出示证件，无权对其进行身份查验。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这起案件，判决驳回杨某的诉请。

2019 年 3 月的一天上午，杨某刷卡进地铁站。警察在站台随机查验乘客身份。杨某被要求出示身份证却不予理睬。警察多次告知其正在执法，杨某均拒绝。于是，执勤警察告知对杨某口头传唤。杨某情绪激动，表示就不配合。随后，杨某因涉嫌阻碍警察执行职务构成违法，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

杨某不服该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又对复议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认为警察没有出示证件故无权对其进行身份查验。

法院审理认为，人民警察着制式服装并告知执法行为，已表明身份，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杨某不接受盘查、拒绝出示身份证的行为已经构成阻挠、妨碍警察执行职务行为，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上海一中院一审公开宣判

“资邦系”集资诈骗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采用网络在线宣判与线下宣判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王利、卢伟、陶蕾、官小平集资诈骗案，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王利无期徒刑，卢伟、陶蕾、官小平有期徒刑 14 年至 10 年不等，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邬再平(又名邬战，另案处理)通过以其实际控制的资邦(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邦控股”)为核心的“资邦系”公司，组建、设立了资邦金服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邦金服”)等数十家线下分支机构及“唐小僧”“摇旺”等线上平台。为谋取非法利益，资邦控股采用虚设债权、虚构借款人信息、虚假宣传等手段，以年化 5%至 24%的高额利息为诱，通过债权、收益权转让、定向委托、线上 P2P 平台等方式向 277 万余名投资人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57 亿余元(以下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入金总额 160.45 亿余元，其中 116.04 亿元用于兑付前期投资人本息。至案发，造成 11 万余名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 50.4 亿余元。

其间，被告人王利担任资邦控股财务经理，总体负责“资邦系”公司财务工作和资金调拨等。被告人陶蕾担任资邦控股等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合作接洽等。被告人卢伟担任资邦金服常务副总裁，负责设计、决策资金募集模式等。被告人官小平担任资邦金服财务总监，负责理财产品发标等财务工作。其中：王利参与非法募集资金 590.6 亿余元；卢伟参与非法募集资金 403.89 亿余元；陶蕾参与非法募集资金 580.43 亿余元；官小平参与非法募集资金 506.85 亿余元，上述四名被告人实际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均为 50.4 亿余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资邦系”公司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被告人王利、卢伟、陶蕾、官小平作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构成集资诈骗罪。四名被告人参与非法募集资金，均属数额特别巨大；卢伟、陶蕾、官小平在家属帮助下退赔部分违法所得，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结合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被害人代表等共计 60 余人旁听了宣判。本市司法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

上海一中院一审公开宣判

巨如集团集资诈骗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用网络在线宣判与线下宣判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公开宣判被告单位上海巨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如集团）、被告人胡立勇集资诈骗案，对巨如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4 千万元；对胡立勇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 千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4 年，被告人胡立勇收购巨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巨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2015 年 4 月，胡立勇组建巨如集团，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逐步组建“巨如意”“巨和宝”等多家网络借贷或融资平台。

2015 年至 2018 年 4 月，被告人胡立勇指使巨如集团下属各融资平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借款人信息，虚构债权转让、股权转让及其他融资项目，采用业务员上门推销、网络及新闻媒体宣传等方式，承诺 7%至 22%的高额回报，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理财产品，累计向 2.9 万余名投资人非法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9.4 亿余元（以下币种相同）。上述非法集资所得钱款均被转入巨如集团、胡立勇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除 29 亿余元被用于兑付前期投资人本息外，其余款项被用于支付公司运营支出、个人消费、提现以及项目投资等。至案发，造成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共计 10.4 亿余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单位巨如集团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胡立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巨如集团、胡立勇的非法集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结合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害人代表等共计 58 人旁听了一审宣判。本市司法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